

### 學生軟實力計算方式

1. 軟實力計算方式為**軟實力點數乘軟實力指標百分比乘活動表現評核**。
2. 學生參與活動時數 1 小時轉換為軟實力點數 1 點認定，活動時數每日最多採計 8 小時為上限。
3. 學生擔任學期性幹部，學期軟實力點數核計 36 點。
4. 學生擔任活動性幹部，則該活動指導老師得依活動時數給予軟實力點數，最高點數以活動時數兩倍為上限且前述點數以 36 點為限。
5. 給薪工讀等工作經歷不列入軟實力計算，但列入學生學習履歷記錄。
6. 活動表現評核等級為 A 級至 F 級。A 級為 100%、B 級為 80%、C 級為 60%、D 級為 40%、E 級為 20%與 F 級為 0